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0號

原告 楊晴舒

被告 郭昱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受騙匯款至被告之帳戶，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。查被告住所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，有起訴狀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